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00811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0202512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3日

项目统一代码 2020-320602-70-03-343714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苏服办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瑞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南通R20004地块项目21#楼幕墙(补办)工程				
建设地址	源兴路北、兴业路南、文兴路西、二十一号支路东				
建设规模	0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791	天	合同价格	327.63	万元

### 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项目负责人	勘察合同编码	
设计单位	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项目 负责人 焦小素	设计 合同 编码 3206022106300 003-HA-002
施工单位	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 负责人 蒋涛	施工 合同 编码 320602202009 2902A03000
监理单位	江苏省苏通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吴森	监 理 合 同 编 码 3206022009140 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 目 负 责 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项 目 负 责 人	

备注: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(10121(2021)第0375号)的相关内容;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### 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

